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上午 9：30 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-2 碧水源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529,864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82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60,348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反对票 369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263,92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股东文剑平、陈亦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（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公示）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